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品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薇寧、洪子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債務人洪子瑜為一般保證人，依民法第745條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